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年3月4日
文	字第320號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蕭伯倫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7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spl369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195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113年3月5日起，擴大接種對象為「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至疫苗用罄止，請貴院(所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30400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，自113年3月5日起，將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「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（下稱擴大對象），並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或為持居留證、外交官員證、國際機構官員證、外國機構官員證等之外籍人士，且所有於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（包括開放後接種的學生族群）皆補助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，請貴院(所)核實申報。有關擴大對象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，接種身分別代碼請登錄「F09」。

三、另因疫苗賸餘量有限，本局網站將每日公告各合約院所疫苗庫存量，便於民眾查詢。請貴院確實將接種紀錄正確登錄於HIS，同時每日運用API介接上傳NIIS，以進行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量登載作業。倘該轄區已無疫苗，亦請所端適時引導民眾至鄰近行政區接種。

四、請衛生所轉知轄內合約院所據以辦理。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蕭志文醫院、健新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薪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38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 黃 志 中

副知本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速PO官方社群
2. 速刊網站、FB、APP

陳維敬 3/4/2024